**金門縣政府社會處110年度約聘暨約用社會工作人員第三次甄試計畫簡章**

1. **職缺與名額：**
2. 充實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約聘社工員正取1名，備取2名。
3. 育兒指導服務方案計畫約用社會工作人員正取1名，備取2名。
4. **薪資及資格：**

|  |  |  |  |  |
| --- | --- | --- | --- | --- |
| **職稱** | **薪資** | **資格** | **工作項目** | **進用期限** |
| 充實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約聘社工員 | 51,448元/月X13.5(含自提之勞退金、勞保、健保；如從事高度風險業務，且其業務（主責）比重達標準，另有3,000元風險工作費)。 |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規定，且具備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 1.兒童及少年保  護事件調查、處遇、備勤。  2.家庭處遇與個  管服務。  3.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教育訓練業務。  4.其他臨時交辦  事項。 |  |
| 53,595元/月X13.5 (含自提之勞退金、勞保、健保；如從事高度風險業務，且其業務（主責）比重達標準，另有3,000元風險工作費)。 |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規定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且具備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
| 育兒指導服務方案計畫約用社會工作人員 | 34,916元/月X13.5(含自提之勞退金、勞保、健保)。 | 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以下簡稱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者。 2. 符合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者。 | 1.規劃並執行本縣育兒指導服務方案計畫。  2.計畫管理與服務品質提昇、相關業務、會議及活動執行。  3.其他臨時交辦  事項。 | 自簽約日起先予試用三個月，試用期滿經業務單位考核成績合格者，並經簽請機關首長核定後予以正式進用至110年12月31日止。 |
| 36,911元/月X13.5 (領有社工師證書**或**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者)。 |
| 38,906元/月X13.5(領有社工師證書**及**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或**具社工師執業執照者)。 |
| 40,901元/月X13.5(領有社工師證書**及**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及**具社工師執業執照者)。 |

1. **報名一般規定：**
2. 報名表：請逕至本府網站下載。
3. 報名日期：自奉核後翌日起至110年3月12日17時30分止(以資料送達

時間計)。

1. 報名地點：送達「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173號一樓—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請註明聯絡電話、手機、通信地址及應徵職缺）。

1. **繳驗證件：**

報名表1份、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由該校開立證明)及相關專業證照文件影本各1份、服務年資證明、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照片1張、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1份。

1. **執行方式：**
2. 資格審查：由本處審查應試者資格，符合資格者另以電話通知參加口試。
3. 甄試項目及配分：(如附件)
4. 學歷：25分。
5. 大學：20分。
6. 碩士（含）以上：25分。
7. 經歷：佔20分，工作年資應實際從事社會工作業務方予採計，每滿一年計算2分；年資尾數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未滿半年者，不予採計，最高以20分為限（需檢附服務年資證明）。
8. 具社會工作師證照：5分。
9. 口試：佔總成績50%。
10. 錄取標準：
11. 依甄試總成績排名，總分相同者，以口試分數較優為排序，缺考者不予錄用。
12. 本考試總成績未達六十分者，不予錄取。
13. 口試日期：110年3月17日(暫定)。
14. 口試地點：另行通知。
15. 錄取方式：
16. 本職缺按正取員額錄用，備取人員自甄選結果確定日起保留1年候用資格。
17. 本府得視需要調整錄、備取人員進用職缺。
18. 本府如遇同樣應試資格之職缺，得自候用人員名單依序遞補。
19. 錄取人員應自通知到職日起10日內報到，逾期者喪失錄取資格。
20. 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